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后续经营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对总经理任职人员进行调整。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萧维周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上述调整后，陈新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故，调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77,450 股，其中持有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8,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简历

萧维周先生，中国台湾籍，男，1963 年出生，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历。曾担任芬兰 Salcomp 公司首席执行官，芬兰 Salcomp 公司副总裁，台湾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台湾纬创资通有限公司副部长，台湾正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台湾普立尔科技印度分公司总经理，台湾普立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萧维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持有公司股票 121,900 股。萧维周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萧维周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